

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

关于做好《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 安装限制》政策落实的通知

各市国动办：

《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公告》已在省国动办门户网站发布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下一步抓好贯彻执行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。一是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。二是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。各级国动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、工程防化、警报设备市场体系。

二、及时调整政务事项。各级国动部门要及时梳理政务服务事项，在门户网站删除更新相关信息，如：“省外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入皖从业备案”“在皖销售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定点企业信息公示”等。

三、强化建设过程监督。各级国动部门在人防工程建设审批、质量监督手续办理、质量监督检查、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不得变相设定准入障碍，阻碍有关事项办理或项目建设。

四、全面清理政策文件。各级国动部门要立即启动文件清

理工作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清理、调整、完善与《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不一致的政策规定，加快推进人防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。

五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。各级国动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督主体责任，加强从业企业行为监管，坚决落实国家关于人防防护（防化）设备生产和安装市场准入制度，严格落实“谁生产、谁安装、谁负责”要求，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。

六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各级国动部门要落实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原则，主动“跨前一步”，服务本地区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，做好政策宣传引导，进一步扩展我省人防专用设备市场资源优势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要妥善解决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防止出现恶性竞争，确保我省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健康发展。

各市国动办要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国动办做好政策衔接，省国动办将不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不落实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各市相关政策调整及贯彻落实情况于2023年12月4日前报省国动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

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

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

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，中央直属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、工程防化、警报设备（以下简称人防专用设备）市场体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。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、安装活动，各地方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、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障

碍。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）第十条、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人防〔2016〕71号）第四条不再施行。

二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。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（化）设备信息价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0〕291号）不再施行。

上述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，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权威信息，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12月8日前报送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

抄送：国家国动委联合办二局